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634號

原告 蔡淑婷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

被告 楊信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利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杰陞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杰陞公司）對訴外人華利鋼鐵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利鋼鐵）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、110年11月30日分別有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7,110元、1,000,000元須支付，因而於分別110年11月25日、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1,382,110元、1,100,000元，約定還款日分別為110年12月25日及110年12月30日，月息十分。被告則於110年11月29日口頭承諾擔保上開借款之清償，而為原告與杰陞公司間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杰陞公司遲至111年1月27日方還款原告2,382,110元，尚欠本金262,972元未還，經原告屢經催討訴外人即杰陞公司負責人林泳義拒不清償，爰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2,972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僅擔保系爭借款本金部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有於110年11月25日借款1,247,110元、於110年11月30日借款1,000,000元予杰陞公司，約定還款日為110年12月25日、110年12月30日。

1. 經查，原告主張杰陞公司為了支付其對華利鋼鐵之票款，有

於110年11月25日、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還款日為110年12月25日、110年12月30日，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等情，核與證人即杰陞公司執行長林泳義於本院具結證稱：原告當時是公司會計，當時因為原告有借錢給杰陞公司，所以我叫原告自己填寫系爭支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1至533頁）相符，故堪認原告與杰陞公司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2. 原告雖主張其於110年11月25日是出借1,382,110元，於110年11月30日是出借1,100,000元云云。然查，觀諸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原告所提出「淑婷、宜均借公司金額統計」表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7頁），可知原告為杰陞公司償還華利鋼鐵之票款僅為1,247,110元、1,000,000元，原告其餘主張之金額實為預先計算為1,247,110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之利息，以及1,000,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之利息，故不應計算在借款本金之金額中，是應認原告於110年11月25日、110年11月30日借款予杰陞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,247,110元及1,000,000元。

3. 至證人林泳義雖於本院證稱：借款金額為各1,00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2頁）。然本件借款金額之認定，對杰陞公司影響甚大，而證人為杰陞公司之執行長，其證述內容非無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有所迴避之情形；本院審酌原告主張杰陞公司借款是為了清償對華利鋼鐵票款之說法，與實務上公司借錢周轉之常情相符，則以此目的而為之借款，其金額自會與杰陞公司欠華利鋼鐵之款項1,247,110元、1,000,000元相符，至證人林泳義雖證稱借款金額各為1,000,000元，然其就借款金額之緣由並無交代，僅空泛證稱：時間久遠，且借款都是借整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3頁），然借錢之款項必須視借款人所需金額而定，未必均為整數，故證人林泳義上開證述內容，難認可採，應認本件兩筆借款金額分別為1,247,110元、1,000,000元。

(二)杰陞公司就上開借款已清償完畢。

01 1. 按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02 效」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2筆借款之利率
03 為月利10分（即週年利率120%）等語，顯已超過法定最高利
04 率即週年利率16%，故其超過之部分，為無效，原告自不得
05 向杰陞公司請求給付。

06 2. 而杰陞公司已於111年1月27日匯款共2,382,110元至原告帳
07 戶，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以
08 週年利率16%計算上開兩筆借款至111年1月27日止之本金及
09 利息共計2,307,9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少於杰陞公
10 司已清償之金額，可見杰陞公司就系爭借款均已清償完畢。

11 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2,972元，為無理由。

12 經查，被告為杰陞公司對原告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
13 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9頁），惟杰陞公司已將系
14 爭借款清償完畢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5 262,972元，自難認有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2,
17 972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9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0 敘明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2 件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5 法 官 許容慈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周怡伶

01 附表一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面額	付款人	受款人
1	杰陞營造有限公司	110年12月25日	1,382,110	元大銀行延平分行	蔡淑婷
2	杰陞營造有限公司	110年12月30日	1,000,000	元大銀行延平分行	蔡淑婷

03 附表二：
04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247,11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,247,110	110/11/25	111/1/27	(37/365+27/365)	16%		34,987.41
	小計								34,987.41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給付金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0/11/30	111/1/27	(32/365+27/365)	16%		25,863.01
	小計								25,863.01
總計給付金額	2,307,960.42								